

2018 年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4.75 万元，完成预算 111.08 万元的 76.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9.68 万元，完成预算 70.00 万元的 70.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 5.28 万元的 95.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01 万元，完成预算 35.80 万元的 83.83%。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49.68万元，占58.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06万元，占 5.97%；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1万元，占 35.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9.6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2 个、累计 1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友好访问和其他经贸易活动支出 49.6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住宿、伙食和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06 万元，2018 年湛江市外事侨务局机关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保险、燃料和路桥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1 万元，主要用于 对外宾、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的接待。2018 年，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57 次个，来访外宾 135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

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08	70.00	5.28	0.00	5.28	35.80	84.75	49.68	5.06	0.00	5.06	3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